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專業服務流程圖

102.9.11 專團會議修正通過

導師經家長同意後轉介

（評估服務暨家長同意書）

1.期初
2.發現問題時

↓

專業團隊入班觀察評估、個別測驗

填具是否服務『回覆聯』通知家長

回覆聯正本存檔於學生 IEP 資料、
復健組、專業服務（人員）各留存影本一份

↓

擬定服務計畫

1. 以學生需求為中心
2. 與導師(個案管理教師)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達成共識
3. 教師提出入班服務需求申請

↓

提供服務			
社區相關資源之連結	諮詢	直接服務	間接服務
1.醫療資源。 2.社會福利資源。 3.急難救助。 4.輔具資源。 5.轉銜相關資源。 6.其他相關資源。	輔導、復健、社工、心理、親職、家庭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。	1.專業復健訓練。 2.心理諮商輔導。 3.行為改變。 4.小團體活動。 5.輔具評估、調整、訓練與設計。 6.其他相關服務。	1.提供 IEP 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輔導與復健相關建議。 2.協助教師與家長在班級與家庭中執行 3.技術示範與轉移。 4.家庭訪視與協助。 5.其他相關服務。

↓

成效評估

↓

結案